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貳、 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名	請假及婉假	自108年5月1日起至 108年7月31日止	1. 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十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
- (三)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附件一)，同意如經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二、資格條件

- (一)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08年5月1日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

三、報考資格：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甄選資格如下：

甄選次別	報考資格條件
第1次甄選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甄選	第一次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具教保員資格者。

肆：簡章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8年4月3日(星期三)起至108年4月10日(星期三)
- 二、 公告方式：於本校網頁(<http://www.nwes.mlc.edu.tw/>)。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8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
- 二、 報名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幼兒園辦公室
【地址：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120號；電話：04-25892094 分機210 或 9】

- 三、 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不得修改內容。

陸、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二），通訊報名不受理；下列證件請繳驗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影本一份。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在同一 A4 白色紙張）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並繳交切結書-附件一）
 - （三）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男性）
- 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各乙份（附件三、四），親自簽名或加蓋私章。並書寫成績通知單受信人姓名、地址、加貼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掛號郵寄成績單者則免收）。
- 三、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光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
- 四、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正本），經審核查驗後於報名表中確認。
- 五、核發准考證。（報名確認後核發，請於甄選當天攜帶至會場，供甄選委員查驗，未帶准考證或非本人應考者，成績以 0 分計算）

柒、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 一、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採口試及試教二項，總分為 100 分。
 - （一）口試：成績占 50%。
口試內容：含學校實務、班級經營、教室管理、教育理念、教育專業知識及教學實務等，每人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二）試教：成績占 50%。
試教內容：主題或單元自選，應考人自備教材或教具，每人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 二、錄取標準：
 -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如總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順序按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捌、甄選時間與日期

- 一、甄選時間：

甄選階段	甄選日期
第 1 次甄選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09:30【請於上午 09: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第 2 次甄選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30【請於下午 13:10 分前至幼兒園報到】

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

甄選採口試及試教交叉應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二、甄選地點：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小。
- 三、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玖、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

- 一、成績公布、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成績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08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1:00 前	108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1:30 前	108 年 4 月 11 日 上午 12:00 前
第 2 次甄選	108 年 4 月 11 日	108 年 4 月 11 日	108 年 4 月 11 日

	下午 15:00 前	下午 15:30 前	下午 16:00 前
--	------------	------------	------------

- 二、 成績公布方式：甄選結果以本校網站公布為準，報考人員請逕行上網查詢。
- 三、 成績複查方式：本人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向本校幼兒園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事先填寫複查申請書(附件五)，逾期不受理
- 四、 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行政辦公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拾、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 附則：

- 一、 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考試得延期舉行，並在本校網站公告。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書文件，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職。
- 三、 本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下列網址下載及列印：
 (一) 內灣國小網站 (<http://www.nwes.mlc.edu.tw/>)
 (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
- 五、 申訴電話：04-25892094 #210

【附錄一】教師法 (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

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

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 8 條第 5 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

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選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前條及第 1 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 1 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 1 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 8 小時計。

附件一

切結書（國外學歷）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所持之國外學歷若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委 託 書

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選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相片黏貼處 (須與准考證 相同)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住址							
聯絡電話：			現職			職務：	
行動電話：			單位				
學歷	校 名				科系		
報名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基本 資料 審 核 情 形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審 核 人 蓋 章	備 註
	1	檢驗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畢業證書；是否為外國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切結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審核代理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4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本人 蓋章		
	6	繳交 35 元掛號回郵郵票（不需寄發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核發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件四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同報名表照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代理教師

報名科目： 幼兒園

考試地點：苗栗縣內灣國小(試教：幼兒園教室 口試：校長室)

考試時間：108 年 月 日(星期) 時間：_____：_____起

試務人員簽章：

試教：_____、_____、_____。

口試：_____、_____、_____。

應考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二十分鐘報到，如逾甄選時間，以棄權論。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四、本證須加蓋本校甄選委員會戳章，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甄選時間、地點等事項，如有異動，將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請隨時注意。
- 六、應考人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請關機收妥，違反者依情節輕重酌予處置。
- 七、參加甄選準備期間陪考者請勿進入會場。

附件五

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口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 教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公告之複查時間，親自持成績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卓蘭鎮內灣國小幼兒園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申請閱覽試卷。
- (二)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 要求重新評閱。
- (四)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